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細閱本文件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繼而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針對閣下的具體情況，閣下應就意向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依賴客戶所在行業以及對彼等終端產品的需求

半導體行業資本高度集中，競爭激烈，易受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影響。因此半導體的要求及規格亦一直在變化。由於我們為客戶的封裝材料供應商，尤其是LED及IC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對客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接納及採納新技術或標準的速度。相關行業的需求或活躍度降低可能導致客戶下達的訂單變少或降低訂單的數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期客戶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來源於向LED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因此，客戶對我們通常被用於LED應用的產品的需求及訂單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客戶提供的供應需求預測以及我們產品的日後需求預測，我們計劃及作出資本開支，例如投資研發新產品及應用以及擴充產能。我們亦通常在接獲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依賴相關預測並綜合考慮過往銷售趨勢、對未來需求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後，採購原材料及用品。倘我們客戶的銷售估計與我們自身的預測銷量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資源分配可能不當，從而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多可能變成陳舊原材料及用品。此外，倘我們預計的訂單水平並未實現，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產生產能過剩問題並大幅增加我們的固定生產成本。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或表現以及我們緊跟技術進步步伐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的能力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及其下游行業過往呈現技術變革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質量與我們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若或更優的封裝材料的能力。有關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標準演變及行業發展趨勢之詳述，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概覽－中國鍵合綫行業－鍵合綫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及「行業概覽－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概覽－中國封裝膠行業－封裝膠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我們已於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合資格開發成本分別資本化約8.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而我們將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產品將持續改善或我們能透過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開發新的暢銷產品或研發活動將一直緊貼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或產生預計成果。

此外，於現有產品改善或新產品推出市場前，整個研發過程可能耗時數年。我們無法保證研發項目可於預計時間框架內完成，及我們的研發活動中誕生的新產品會成功面市。我們可能於研發及產品推出的任何階段面臨延誤或失敗。

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未來所需的技術或產品，我們的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因半導體封裝材料技術變革而遭淘汰。倘我們未能及時對行業變化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及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可能向不能產生可觀收益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充

我們未來能否增長，可能取決於擴充生產基地及研發新產品、擴大客源及進入新市場。我們達致有關增長的能力將受一系列因素所規限，包括：

- 與市場其他公司的競爭；
-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 我們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高安全標準的能力；
- 我們能否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以匹配我們的產能擴張；
- 我們的產品修改能力；
- 僱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經營成本；
- 能否獲得管理及財務資源；
- 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及
- 管理各供應商及善用採購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擬擴充生產基地、繼續投入資源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研發以及宣傳產品及公司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發展產品新應用，因我們的經營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同於我們現時在現有市場及產品供應方面所面臨的經營及營銷挑戰。相較我們現有的市場及產品供應，新市場及產品應用可能具有不同的競爭動態、客戶喜好及酌情支出模式。新市場及產品應用的客戶可能不太熟知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或須通過增加廣告及宣傳活動投資建立或提高我們在有關市場及產品供應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因此，相較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在新市場推出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花費或會更高，為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所需的時間亦或更長，從而影響該等新營運及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會導致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鎖緊。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能否擴張、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勞動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擴張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且可能對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遭遇監管、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問題，這亦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有關生產基地的發展及啓動計劃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波動，且擴充生產基地或許無法及時達致預期的盈利能力，甚至無法達致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額外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擴張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通常會就擴充產能產生巨額資本支出，一般由翻新物業、招聘及購置所需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相關資本供款或承擔及投資組成。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開支）在啓動期間早期即開始產生。我們預期所需初始投資金額或會受整體市況大為影響。我們未必能就擴張獲取足夠資金。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生產基地發展及啓動計劃將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導致未來各期間之間波動。

我們的啓動計劃或會受衆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設備延期交付，或設備及機器無法按照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難以就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iii)可能嚴重推遲我們計劃的擴張的不可預見之情況或發展，包括營運開始後遭遇的設備和機器故障；(iv)市場接受度不如預期般熱烈；及(v)難以招募足夠的合資格工人。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擴充的生產基地將達到與現有生產基地相同水平的盈利水平，甚至無法達到盈利水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銷售通常按逐項訂單達成。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自由改變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流失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為鍵合綫的主要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貢獻總收益約18.5%、19.6%及3.5%）。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流失任何其他客戶，或我們未來將能維持相同或較高的客戶訂單水平，或我們將能以新客戶的訂單取代現有客戶任何流失的訂單。因此，倘來自任何客戶的訂單數量大幅減少，或倘我們流失主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1.7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及我們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減值撥備分別約0.1百萬港元、零及1.5百萬港元。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付涉及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行嚴謹監控，密切跟進長期未清付的應收款項，並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準時悉數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取法律行動亦會產生額外法律費用，且概不保證其結果。倘客戶並無準備及時悉數結付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0天、70天及93天。我們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於授出的信貸期內，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急劇轉差，而我們未必能察覺，或客戶可能就應付本集團款項提出異議，以上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提撥減值撥備。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及計劃，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的擴張計劃相關的資本支出撥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作擬定擴張計劃。若我們概無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獲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取適當融資，甚至無法獲取。我們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及愛好；
- 我們可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形勢；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我們或須按比例降低計劃的資本支出，這可能有損我們達致經濟效益及實施計劃增長策略的能力。若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義務將增加。未來任何銀行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性契諾，或導致股東的持股遭受攤薄（如屬股本融資）。我們不能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改進研發及生產流程，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將需提供更先進或更新的產品、應用及生產流程，以應付行業競爭狀況及客戶要求。尤其是，我們的競爭地位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可開發及生產與競爭對手所生產的產品相若或較其更優之產品的能力。眾多競爭對手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及生產鍵合綫及封裝膠。此外，我們或不能收購或聘請可讓我們進一步開發內部專業技術及提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技術及人員。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改進研發及生產流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而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可靠性及功能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設施高利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部分(如直接勞工及日常開支)性質固定，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利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產品，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受經營風險以及水電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傷事故等干擾事件所影響。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概約估計平均剩餘使用年限介乎約四至13年之間。在日常維護下，我們的營運乃資本密集型，且我們的機器面臨衰竭之勢。發生上述任何干擾事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出，且可能因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交付產品而須令我們向客戶作出賠償。我們並未就與業務中斷有關的若干索償續保。因此，業務中斷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舉亦可能有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大部分客戶亦為依賴我們的產品生產成品用以滿足其本身客戶的訂單承擔的製造商。此外，任何有關干擾或會需要我們產生大筆開支，藉以修復及／或更換對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製造機器造成的任何損害。倘若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絕大部分，而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毛利及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0.7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126.5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92.3%、92.1%及8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

風險因素

68.1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及105.5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約85.4%、84.5%及8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2.2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5.4%、52.7%及37.1%。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尤其是，我們部分原材料(如金、銀、銅及鋁材料)間接地與非我們能控制的眾多因素相關，如美元表現強弱、投資者對黃金有信心、國際或地區政治及經濟事件或趨勢以及金融市場對通脹率的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價由2015年每盎司約1,181美元增加至2016年每盎司約1,248美元，及銀價亦由2015年每盎司約16美元增加至2016年每盎司約17美元。預期兩種原材料的價格於未來數年內均會下降。相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銅價將降低，而鋁價預期於未來數年輕微增加。

硅材的價格構成封裝膠重要的成本組成成分，於過去數年平穩下降，預計未來數年會因競爭激烈而進一步下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有關原材料的採購價。我們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將按個案基準與供應商商討價格。

我們概不保證，原材料價格趨勢(尤其是波動較大者)未來仍將下降或變得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售價發生任何變化，均需時間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修訂及商討，且我們未必能始終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倘若有關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及時相應提高售價，或甚至根本不能提高售價，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少數供應商(尤其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充足供應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少數供應商提供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5.4%、84.5%及8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5.4%、52.7%及37.1%。我們的大部分材料乃根據採購訂單自供應商購買，且我們通常並無供應商的長期承諾。供應商並無向我們提供材料的最低數量要求，因此無法保證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我們達至生產目標所需部件的數量。倘任何供應商產生質量控制或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滿足客戶訂單。此外，我們使用供應商部件所生產的產品可能被一名或多名客戶認定不合格。無法滿足訂單可能導致產品出貨推遲、客戶取消訂單、中斷或減少，或需要花費高額成本重新設計產品及／或重新認定資格，這可能損害與現有或有意客戶的關係，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金線材料。我們所無法控制的最大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亦將對我們有影響。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惡劣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難題)而造成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流程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我們業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供應商A大幅更改其業務策略，其可能削減供應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或隨後可能影響財務表現的生產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與任何重大供應商的供應關係的中斷或終止或無法與新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如需)，將導致產品生產及運輸的延遲、中斷或減少，或要求產品重新設計，這可能損害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增加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國，極易受內地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或市場發展影響，繼而對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約93.7%、95.8%及96.4%的收入乃分別源自於向中國作出的銷售。董事預期收入很大部分收益仍將源自中國市場。我們依賴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發展，建立國內製造行業。因此，我們未來的前景及成功將取決於該等地區持續的經濟及社會繁榮。具體而言，中國經濟及社會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i)經濟意外下滑；(ii)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或(iii)擁有優於我們的行業知名度及財務資源的新入行者崛起，將擾亂當地生產廠房或運輸車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的品牌  nicheTech 被客戶認可為優質及可靠，我們可藉此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按銷售收益計的知名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我們能否樹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客戶滿意。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含有缺陷、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
- 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義務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可能不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補足經營成本，並可能須透過取得銀行借貸而撥付經營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成功取得銀行借貸，且我們可能因該等銀行借貸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產品發展的季節性及推出週期所影響，或會變動，而我們的季度及中期經營業績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則錄得較高銷量，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應付臨近聖誕假期的終端產品銷售而增加所致。例如，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佔該年總收入逾50%。因此，我們的

風險因素

季度及中期經營業績比較意義可能不大。董事預期，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將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

作為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我們須根據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部分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之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80天、70天及93天，較相應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23天、12天及14天為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節）。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正常經營或無法繼續經營，或倘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惡化，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使相關集團實體承擔外幣風險。本公司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使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收益約3.7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匯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槓桿效應增加而導致的風險，並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及面臨若干與債務融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的負債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結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167.5百萬港元、155.4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150.6%、140.5%及8.3%。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所需融資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資金短缺亦可能限制我們對市場環境的轉變作出規劃或有效應對，或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進行擴展，因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我們就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並就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面臨若干重大、慣常正面及／或負面契諾。一般而言，相關契諾可能限制我們在未取得貸款人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合併、重組、控制權變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宣派股息及增設任何按揭、債權證或押記。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性契諾或即時取得豁免，則貸款人或有權催促償還貸款，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缺陷或不盡人意的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減少及或會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產生高額成本或令聲譽受損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須符合本集團內部以及客戶制定的若干質量要求。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供應予半導體行業。該行業產品通常有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例如歐盟採納的《限制有害物質指令》及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EC)第1907/2006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消除產品缺陷風險，亦不保證不存在產品可能不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的風險。此等質量或性能問題或會因眾多原因產生，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及設計出錯；(ii)機器故障；(iii)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員工出現人為失誤或失職；(iv)原材料質量問題；及(v)第三方故意篡改。

此外，安全及品質標準、法律及法規可予以修訂及修改。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現有或新產品能符合或持續符合所須安全及品質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服務於客戶，而客戶可能更換供應商，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惡化。

無法查明缺陷產品或次品或會招致客戶投訴，而受影響的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嚴重的產品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撤回、監管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關鍵的管理人員、研發人員及合資格僱員

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的實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我們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在未來增長及業務成功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務領導人的服務。若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且我們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取代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的實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48名工藝工程師、現場應用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研發人員且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尤其是熟練的生產工人，開展生產及營運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7.2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保證能始終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且合適的僱員來支持業務活動。若我們無法按合理的成本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或會遭遇勞工短缺，繼而無法滿足客戶承擔。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生活水準提高、通脹及引入最低工資概念，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近年亦隨之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生產工人的平均月工資已由2011年的每人約人民幣3,645.8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人約人民幣4,490元。預期於未來數年平均月工資將進一步增長。受平均月工資上調影響，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未來仍可能繼續上升，繼而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相若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110.1百萬港元、156.4百萬港元及180.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毛利則分別為約22.6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多項市場及經濟衝擊所影響，我們高度依賴於客戶的下游行業的需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按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相同增長率增長，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無論[編纂]是否順利，大部分[編纂]將產生並確認為開支，此舉將降低我們年內的盈利能力水平並減少資本賬。若[編纂]可能因不利的證券市場形勢延期，我們或需產生更多[編纂]以支持延期[編纂]計劃，亦將有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直至[編纂]完成為止。

我們的租約存在若干違規事項，且若我們未能續新中國的租約，我們未來或須停止在有關生產基地進行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的生產基地訂立兩份租約。有關租約的年期介乎17至20年。如若我們無法續新有關生產基地的租約或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新租約，我們可能被迫將作業搬遷至新地點，或日後停止在該等生產基地進行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相關中國機關辦理兩份租賃協議的登記，相關租賃乃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就機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遵守我們用作銷售辦事處的一項深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許可用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房屋使用者須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許可用途使用，但並未訂明有關違規的任何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我們或須承擔生產基地的工傷事故責任

我們的生產工序乃屬資本密集型，使用的工具、設備及機器容易導致事故，可能導致工人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投保，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無論因設備、工具或機器故障或使用不當而造成工傷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受傷工人或其家庭(如屬死亡事故)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政府機關頒佈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遭受罰款或處罰，或在有關事故後中止營運進行調查。因此，我們亦可能被當地政府機關規定修訂並實施新的安全要求，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同類事故。因此，發生任何事故或會對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基地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一旦未有遵守任何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接受處罰、罰款、中止營運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若干業務工序於生產過程中排放廢氣、廢水、固體廢料或產生噪音。就此，我們的業務工序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若我們未能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標準，我們或會被有關政府機構處以罰金、發出警告及／或命令，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問題。為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暫時或甚至永久性中止生產，以防嚴重不合規。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予以修訂，並非我們可控制。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將足以滿足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且我們或須就遵守未來的有關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規定可能較現時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生產成本將不按預期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及安全法例規限

我們於各個司法權區的經營須受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加班費及法定僱員福利，如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公積金。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金額及相關福利供款計算方式)依司法權區及區域不同，其中多項可能較為複雜或模糊。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被視為始終完全遵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變更，或倘政府機構不同意我們的勞工措施，由於我們可能面臨以具成本競爭力的條款獲取所需額外僱員的困難，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會改變或被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汕頭駿碼的應評稅利潤2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已獲授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然而，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法律項下高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日後將不會改變或終止。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我們將須繳納25%的標準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建立於品牌及我們能生產可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的能力之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台灣持有31項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然而，專利的存在未必可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因為任何授出的專利或會受到質疑、變得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品牌及／或產品設計遭到濫用。任何未經授權地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不得不訴諸於訴訟來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涉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若我們被提出有關索償，我們或會產生高額法律辯護費用及／或通過法院頒令或調停而被要求支付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任何該等訴訟中獲得有利結果。倘於任何該等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我們作出不利索償判決，我們須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責任。因此，我們須自第三方獲取許可證、支付持續許可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進一步遭受禁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令。持久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訴訟得到解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被牽涉到我們運營中所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中，包括任何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第三方分銷商、客戶或僱員的糾紛，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被牽涉到我們運營中所產生的與各方的糾紛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第三方分銷商、客戶或僱員。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在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與監管機構的合規事項，就此我們可能面臨要求我們承擔責任的行政程序或不利判決，並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延遲。未來我們可能被牽涉到其他法律程序或糾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因經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經營面臨眾多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庫存、機器及設備裝置、裝置及僱員投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被提出索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獲得的保險金額足以涵蓋有關索償的全值。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覆蓋我們未來將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倘若我們或須就保險未補償的損失負責或索償金額超出保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下滑以及不利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尤其是倘若我們的下遊行業不景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生產商，而客戶通常為成品生產商，故我們的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下遊行業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LED及IC行業等終端客戶。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不利的經濟環境，如2007年至2008年全球經濟衰落、英國決定退出歐盟後引發的金融市場不明朗以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均可能導致主要國家的業務活動減少、消費支出下降。因此，現時及未來不利的經濟形勢或會影響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從而無法按預期步伐增長，甚至無法增長。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下滑可能不利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就採購、營運資金及業務資本承擔獲取融資及信貸。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遭遇減少或取消，或因生產受限而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此外，市場及宏觀經濟形勢不明朗可能導致客戶無法準確編製未來採購計劃預測，這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工期及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若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而下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政府對中國工業及其他產品提出的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來自向中國的銷售。然而，包含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出口至海外市場，因此，海外市場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於2018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其擬就1,300多種中國工業及其他產品徵收25%關稅（「建議關稅」）。建議關稅及須繳納建議關稅的商品目錄尚未落實且應用時間尚不明確。倘實施建議關稅，美國最終進口的終端產品的訂單可能減少，繼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彌補該銷售虧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回應海外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未能迅速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行業參與者及新入行者在我們目標市場的競爭或會削弱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同時面臨中國國內以及國際範圍內現有和新行業參與者的競爭。由於我們專注於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定價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得以按較低的價格供應類似產品，我們繼而可能流失若干客戶。為開展有效競爭並維持銷售水平，我們或須採取降價、向客戶提供批量購買折扣或其他銷售獎勵等其他可能的行動。倘我們須採取上述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狀況、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等非常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不受中斷的經營以履行客戶訂單。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供應商所處區域可能容易面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健康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狀況、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等，可嚴重拖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例如，於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乃非典型性肺炎一種形式。嚴重爆發有關健康流行病，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客戶及供應商所處地區爆發，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採購及銷售程序以及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物流。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交付產品，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其他非常事件(如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狀況、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的發生地點鄰近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商或客戶，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若我們未能及時就有關事故作出反應，我們或會產生傷亡、存貨損失、生產設施等物業受損及生產程序中斷。補救受損的業務亦可能須花費重大支出及時間，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購置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業務損失。就宏觀層面而言，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地區或國家經濟受損，而若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市場受到相關影響，則我們的產品需求亦可能受影響。因此，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化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環境所規限，原因為我們的收益大多來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且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結構、政府干涉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措施限制若干行業的借貸。部分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借貸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因而削弱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環境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強調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運用，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管控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中國政府亦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而在行業規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系統將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治動盪或社會形勢變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變化、為控制通脹或通貨緊縮而引入的措施變化、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化以及就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影響，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或香港在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方面的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不受限於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特定監管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就中國或香港的營運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許可證。然而，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顯著變動，無法確定日後在半導體封裝材料方面的法規將有所發展或引入新法律。因此，中國或香港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監管制度的任何相關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結構，收入主要源自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中國政府管控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部分情況下，亦管控從中國匯出貨幣。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限制該等公司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若外匯管控系統阻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然而，若人民幣須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未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性賬戶內的交易使用外幣。資本賬戶項下之外匯交易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包括由我們提供的貸款或出資。

風險因素

匯率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支出大多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影響而變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編纂]所得人民幣款項之相關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股息的相關價值。此外，人民幣相較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不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任何相關變動。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自行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所兌換的註冊資本用作於非金融企業之間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以股本投資作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已兌換的人民幣資本於中國境內用作股本投資。一般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上所提及者除外）可以外幣或於中國境內進行外匯交收所得的資本作出境內股本投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經營、人事及人力資源、賬務及其他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然而，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究竟於何種情況下被視為位於中國仍不明確。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構成訂明若干標準。若有關標準全部符合，則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資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與企業財務及人員事項相關的決定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獲彼等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本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有50%或以上定居於中國。

風險因素

若我們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並須承擔稅務申報義務。此外，我們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若有關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部門認為來源於中國。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境外股東並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境外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則除外。

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稅率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不再需要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或備案，即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2015年管理辦法規定的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於跟進管理中，中國稅務機關應核證該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向其要求補充文件，或（若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並不符合資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要求其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未繳稅款或繳納不足之稅款。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一間境外機構的主要目的乃為獲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境外實體將另行遵守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5%的預扣稅率。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前述法規所限制，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息派付而提供資金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來滿足現金所需，包括我們為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之資金。若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或協議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僅准許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累計留存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年向其法定儲備提取一定比例之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部分淨收入（無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之能力受限。此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我們為營運撥資、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因為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管。中國法律系統基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解釋，相較其他司法權區，或非那般全面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加以引用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並不一致或可以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已努力增強對中國外商投資的保護，中國並未發展出完全整合的法律系統。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解釋及執行仍極不確定。此外，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可能追溯生效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遭拖延，從而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並不一致或可以預見，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結果。

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相關之不確定性以及將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認定為有限的法律系統可能會影響閣下可獲提供之法律補償及保護，並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由於中國並未訂立條約或安排以對認可及執行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作出規定，故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民商事案件的案件方書面選擇的法院約定就案件支付款項，則任何涉事案件方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上述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朗。

風險因素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視乎香港經濟狀態而定。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總收入不足10%。若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以外，社會動亂或佔領活動等市民運動同樣可能影響香港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基礎上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一國兩制」制度及自治水平將如現時般維持。因為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化可能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期，香港數千居民涉及數場市民不服從抗議。激進人士在政府主要大樓外抗議，並佔領部分主要路口，導致受影響區域的交通及貿易遭受重大擾亂。若香港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較為重大及拖延未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貶值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1983年10月17日起，港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擬取消或改變掛鈎匯率安排。然而，倘該安排有變或美元幣值在國際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港元幣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甚或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的部分收益及部分開支使用港元以外的貨幣。倘港元因任何理由而貶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產生的開支或會因而大幅增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

風險因素

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協、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

我們的股份現時概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我們亦不保證將於[編纂]後就股份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或若有形成該市場，將保證其持久性。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量價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干或不相稱。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協商成果，而[編纂]亦將如此，未必代表[編纂]後交易市場的股價。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股東於[編纂]所購股份的賬面值可能遭遇即時攤薄，而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股份賬面值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編纂]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可能就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遭遇即時攤薄。

此外，為拓展業務，我們日後亦可能因擴展或進行與現有營運相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而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股份面臨攤薄

我們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另有所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因[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差異，[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買賣開始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編纂]價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之前（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不得於該期間出售或另行處理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面臨其[編纂]的價格可能因出售與買賣開始時間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因素而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行事方式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直接或間接將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彼等亦將對需要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惟有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拖延、妨礙或阻止其他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更。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

風險因素

閣下的最佳權益一致。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若控股股東選擇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而發展業務，則本公司或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股東或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發行或視為出售或發行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編纂]的架構」所概述的現時架構，於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發行在外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期後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協議。然而，禁售期屆滿後，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處置其股份，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處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關出售或會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將可能有損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何時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計劃、營運、年度及留存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作出的酌情決定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宣派及分派股息亦進一步取決於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收取自我們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可用股息，可能在當地司法權區須繳納預扣稅。有關股息及分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事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多個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集而來。我們在編撰及轉載此等取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其作出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有獨立核實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頒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本文件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作出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所表述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發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有關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因此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等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向我們背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即意味著我們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並無理由認為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關於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輯。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含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且使用「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該」、「應」、「將會」及「將」等前瞻性術語。有關陳述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討論、未來經營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等。

[編纂]買家應謹記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相關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論述的風險因素所確定者。有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文件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致，而有鑒於眾多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有關前瞻性陳述應予以考慮。除GEM上市規則向我們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及聯交所其他規定之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